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1. 德皓国际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	杨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从业人员情况	
合伙人人数	6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30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情况及客户情况	
业务总收入	43,506.21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9,244.86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22,572.37 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5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约 16,899.45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皓国际 2024 年度年末职业风险基金数为 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罚 0 次。期间有 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行政处罚 1 次（除 2 次行政监管措施，其余均不在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德皓国际作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而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及改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德皓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3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后以电话方式与公司财务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复盘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了解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程，并针对年

度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口头交换了意见，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德皓国际审计签字会计师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同时参加会议，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听取了德皓国际会计师就 2024 年公司年度审计进展及关键事项的相关汇报，并就此与德皓国际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沟通问询，总体认为没有需要特别关注事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态良好。

4、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德皓国际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的正式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皓国际在执行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郭 涛

JEONG TAEK KONG

张 卫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高秉强（已离任）

年 月 日